

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返校拿取物品指引

- 一、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本府相關防疫規範，以暫緩辦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為原則，惟倘確有請學生返校拿取物品之必要性，如作為考場學校等，請務必依本指引為之。
- 二、返校以學生本人為原則，且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採實名制登記方式，進校門時必須先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勿入校拿取物品。
- 三、學校應尊重學生及家長之意願，不得強制學生返校。
- 四、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用肥皂或酒精洗手消毒。學生於拿取物品後應儘速離校，避免從事其他無關活動，且不得於校內外逗留，亦請提醒家長勿於校門口等待、逗留，避免群聚。
- 五、學校應規劃明確之學生領取物品之動線及時段，另學生若較預定時間提早到校，請勿讓學生於校門外群聚，應請學生於校內室外環境等待，並保持防疫社交距離。
- 六、學校規劃學生到校拿取物品務採「分批」、「分流」方式進行，同一時段室內空間禁止5人以上聚集，同一時段同樓層教室需間隔2間以上，開放班級教室拿取物品。

- 七、 學校應安排人員依防疫規定於現場巡視。
- 八、 返校以領取及拿回私人物品為主，不得安排打掃工作，學生於校內停留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。
- 九、 學校應審慎評估學校返校取物之必要性，並應訂定詳細之返校拿取物品之注意須知及明確分流時段，公告周知以確保學生與家長皆知悉相關規範，並應與家長妥適溝通。